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2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邀請貴校人員擔任本市110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監試人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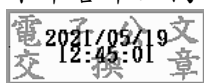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市110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（筆試）訂於110年6月6日（星期日）假私立新興高中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563號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試務推展順利，請有意參與本市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自即日起至5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至網站填列報名表（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0D6hx>），相關事項請洽同德國中劉育昇主任（03-2628955分機222）。
- 三、本案錄取人員應參加110年6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於私立新興高中辦理之「初試試務工作人員講習會」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參與監試及試務工作人員講習會當天，核予公假登記參加，錄取公文將於6月1日（星期二）前轉知服務單位。



五、本甄選初試案，將視疫情發展再行評估是否延期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